

#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固审批发〔2024〕7号

### 关于实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自主申报承诺制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市监发〔2023〕26号）精神，自2024年9月1日起，在固原市辖区范围内全面实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除军队、武警等单位所有、属于专项管理的房屋，餐饮、宾馆（饭店）、培训学校、托育照护服务、棋牌室服务等行业，娱乐场所、住宅等场地，未取得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自建房，对虚假申报住所登记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新设的经营主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外，固原市辖区范围内登记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均适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

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借用）合同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活动申办登记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意见，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

## **二、承诺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经营主体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原件。经营主体通过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系统申请设立、变更住所登记的，上传承诺书原件，相关人员在线完成电子验签。登记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其申报承诺的地址核定住所，并在营业执照住所栏后标注“自主申报承诺”字样。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申报承诺替代住所使用证明材

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三、承诺效力**

承诺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反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申报人对申报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承诺书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虚假承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承诺要求**

申请人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登记时，只需提交《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见附件）。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申请人在《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中自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房屋所有权人及房屋的取得方式和性质等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权属、使用功能、法定用途、取得方式、房屋安全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五、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以及违法、不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其实施信用约束；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附件：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自主申报承诺书

（适用于设立/变更住所登记）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申请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 场所 信息	详细地址		
	产权 所有 人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房屋 权 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房屋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使用 期 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b>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b> 1. 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物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3. 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本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 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文化、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自愿承担《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个体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如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本申请人或本企业承担，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惩戒。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合作社公章并由该企业或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国有独资公司由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经营主体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

2. 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3.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4. 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 ，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5. 地址应该按照市、区、街道（路、乡、镇）、小区（村）、门牌、房号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无门牌号的，应当注明参照物名称（或对住所所处的具体位置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

6. 经营主体住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下列情形不得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

- (1) 违法建筑；
- (2) 经鉴定的危房；
- (3) 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
- (4) 未经安全鉴定的自建房；
- (5) 其他不得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的情形。